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、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其中郁玉萍、杜守颖、沈红波、吕圭源等 4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根据“年产 2.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”、“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”和“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，同意对上述募集资

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